

# 元智大學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

##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9.02.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學程會議通過  
109.04.08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人社院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本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本學程全體教師（含合聘教師）及人文社學院各系教師代表五人以上組成之，學程主任為召集人。  
除上述委員外，另得邀請 1-2 位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，1-2 位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協助課程規劃諮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規劃及設計本學程共同必、選修課程。  
二、審議本學程課程之修訂。  
三、協調及整合本學程開課師資及資源。  
四、其他與本學程課程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提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